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 9:30 -11:30，13:00 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69,666,4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30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9,604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9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550,2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487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9,606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37%; 反对 5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; 弃权 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90,0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43%; 反对 5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20%; 弃权 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7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9,611,3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; 反对 5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95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80%;

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611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80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611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80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2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606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43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20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43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43%；反对 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57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09,261,113 股；关联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81,051,861 股；关联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法人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75,800,000 股，以上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董事陈健先生，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,240 股。以上四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,116,214 股，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瑜文、欧铭希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